

##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大事紀要

105年4月

- 1日 105年4月共公布「無故不到場協商之被申訴企業經營者」22家(次)，提醒消費大眾注意。  
為維護消費者出入連鎖KTV休閒娛樂營業場所之公共安全，本市商業處於105年1月至3月，聯合本局消保官及市政府相關機關針對本市取得營業場所許可之20家連鎖KTV業者全面進行營業場所檢查，結果有1家業者違規，已輔導改善，並於2月15日複檢合格。
- 7日 召開第315次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議。
- 9日 105年第4場於105年4月9日舉辦，活動名稱為「留學代辦及遊學團消費安全案例及注意事項」，為臺北市立圖書館留學資料中心受教育部委辦，由本局消費者保護官室潘消保官宏政擔任講師。
- 11日 召開第1227次及第1228次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議。
- 13日 本府為審議、協調及推動本府消費者保護方案，特依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第14條規定，訂定「臺北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設置辦法」。為配合本府任務編組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之政策為修正，以及考量本任務編組主要功能在於將各執行機關消保業務之內部整合執行，若提高府外委員人數至總數之一半並無實益，故調整府內委員由機關特定職務人員（機關首長）改為由機關首長本人或薦派主任秘書職務以上人員擔任代表，並酌予提高府外委員人數上限，增加派任彈性以符合需求。爰修正「臺北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設置辦法」第3條規定，並

自105年4月13日發布施行。

- 14日 召開第646次本局法規委員會議。
- 15日 105年商展不預警查核第2場「2016春季電腦展」，本局會同本府商業處、教育局、衛生局及財政局於105年4月15日及4月18日執行聯合稽查。
- 21日 105年第5場於105年4月21日舉辦，活動名稱為「消費者保護法治宣導」，主辦單位為北投區立農國民小學，由本局消費者服務中心徐主任逢源擔任講師。  
召開第647次本局法規委員會議。
- 25日 召開第1229次及第1230次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議。
- 26日 105年第6場於105年4月26日舉辦，活動名稱為「消費者保護宣導專題講座」，主辦單位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由本局龔消保官千雅擔任講師。  
105年第1場於105年4月26日舉辦，活動名稱為「消費保官與新移民有約」，主辦單位為臺北市文山區公所，由本局溫消保官世江擔任講師。
- 27日 105年第7場於105年4月27日舉辦，活動名稱為「消費者保護法治教育宣導」，主辦單位為臺北市萬華區公所，由本局楊簡任消保官麗萍擔任講師。  
105年4月27日於市府大樓8樓東北區審議室舉辦105年消費者保護業務宣導講座第2講「市售飲料您喝對了嗎？」，邀請消費者報導雜誌編輯委員朱槿梵博士擔任講師，本府各機關同仁共計106人與會。
- 28日 為保障消費者權益，本局於105年3月至4月查核15家廉價航空業者的運輸條款及網頁資訊，並於同年4月28日召開記者會，公布查核結果。  
召開第648次本局法規委員會議。

29日 105年商展不預警查核第3場「第四屆台灣觀光旅遊展暨台北時尚精品展」，本局會同本府教育局、產發局及財政局於105年4月29日執行聯合稽查。